

東區區議會轄下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上述專責小組會議已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活動大綱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文件第 08/10 號)

專責小組討論下列載於文件第 08/10 號的活動建議：

(i) 製作紀念品

2. 經討論後，專責小組分別揀選以下承辦商製作紀念品：

- 「積高禮品公司」製作自動開關伸縮雨傘；
- 「禮品廊」製作福袋；
- 「積高禮品公司」製作彎咀帽；以及
- 「禮品廊」製作 A4 文件套。

3. 此外，專責小組授權主席及副主席決定紀念品樣板的細節，並通過載於文件第 08/10 號的活動建議以及修訂有關財政預算。由於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於 2010/11 年財政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總額不足以支付上述活動的開支，專責小組同意向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 434,200 元，以資助製作上述紀念品。有關撥款的申請詳情請參閱附件一（申請書編號：CI 100618）。

(ii) 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

4. 經討論後，專責小組一致通過在「生活區報」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並通過載於文件第 08/10 號的活動建議和有關財政預算，以及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4,000 元，以刊登上述廣告。有關撥款的申請詳情請參閱附件一（申請書編號：CI 100619）。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2 月

**東區區議會轄下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活動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活動的撥款申請。

**背景**

2.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已於2010年12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舉辦下列活動，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以支付有關開支。活動的詳情及申請款額如下：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申請款額及資助計劃類別	活動詳情
1.	製作紀念品	2011年1-3月	\$434,200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見註*)	請參閱 <u>附錄一</u>
2.	在報章刊登 「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 廣告	2011年1月14日	\$4,000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請參閱 <u>附錄二</u>

\* 註：由於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於2010/11年財政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總額不足以支付活動開支，故需向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以資助製作紀念品。

**諮詢意見**

3. 現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以上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12月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00618  
活動類別：丁

##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3.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4.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5.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  
(英文) Task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會址：  
(中文)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 (C) 電話號碼：2886 6514 傳真號碼：2904 8744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舉辦宣傳東區區議會的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居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u>葉就生先生/女士</u>	姓名：(中文) <u>林麗玉先生/女士</u>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u>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u>	
職位： <u>工作專責小組主席</u>	職位： <u>聯絡主任(社區事務)1</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14</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14</u>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	8/2010	22,000	CI100216
2. 梨園戲寶齊共賞	16-17/8/2010	231,000	DCA820036
3.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2010	28/11/2010	132,000	CI100335

##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與承辦商商討製作紀念品細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a) 活動名稱： 製作紀念品

(b) 活動目的： 加強東區區議會與居民的聯繫

(c) 活動詳情： 製作紀念品，在推廣東區區議會的活動中派發，藉以增加宣傳效果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e) 舉行日期： 2011 年 1 月至 3 月 舉行時間： --

- (f) 舉行地點： \_\_\_\_\_ --
- (g) 服務對象： \_\_\_\_\_ 港島東區居民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 / 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 / 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i)-2 票價\*：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27,00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27,0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 人；
- 活動參觀者： -- 人；
- 工作人員： --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 ，義務工作人員： -- 人)
- 嘉賓： --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 人 (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

(自費或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估計可以讓市民多了解東區區議會

2.

3.

- (n) 活動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推行模式：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 動	時 間 表
跟進承辦商製作紀念品工作	1/2011 - 3/2011

##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自動開關伸縮雨傘	25.20	5000	126,000	126,000		
2. 福袋	39	6000	234,000	234,000		
3. 彎咀帽	6.6	7000	46,200	46,200		
4. 文件套	3	9000	27,000	27,000		
5. 雜項	--	--	1,000	1,000		12.8
預算開支總額 (A)：			434,200	434,200	獲批活動類別：__丁__類	
△ 沒有明文規定					獲批總撥款額：_____	

(參加人數：27000人)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34,2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sup>2</sup>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額 (B)：	434,2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sup>2</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_\_\_\_\_

## (五) 預支撥款 (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 \_\_\_\_\_

團體英文地址： - \_\_\_\_\_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E DC/CI/1006/19

活動類別：J

###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3.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4.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5.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  
(英文) Task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會址：(中文)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 (C) 電話號碼： 2886 6514 傳真號碼： 2904 8744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 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舉辦宣傳東區區議會的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居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葉就生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林麗玉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	
職位：工作專責小組主席	職位：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sup>1</sup>
聯絡電話號碼：2886 6514	聯絡電話號碼：2886 6514
傳真號碼：2904 8744	傳真號碼：2904 8744
電郵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電郵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	8/2010	22,000	CI100216
2. 梨園戲寶齊共賞	16-17/8/2010	231,000	DCA820036
3.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2010	28/11/2010	132,000	CI100335

##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跟進製作廣告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
- (b) 活動目的： 宣傳東區區議會的工作  
刊登東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時間表，以提醒地區團體向東區
- (c) 活動詳情： 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e) 舉行日期： 2011年1月14日 舉行時間： --
- (f) 舉行地點： 生活區報
- (g) 服務對象： 港島東區居民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i)-2 票價\*：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超過 20,00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超過 20,0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 人；
- 活動參觀者： -- 人；
- 工作人員： --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 ，義務工作人員： -- 人)
- 嘉賓： --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 人 (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

(自費或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可以提醒市民申請撥款的日子

2.

3.

- (n) 活動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推行模式：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 動	時 間 表
跟進刊登廣告的工作	12/2010 - 1/2011

##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 1. 刊登廣告(1/2 版)	4,000	1 期	4,000	4,000		
△ 沒有明文規定 預算開支總額 (A) :				4,000	4,000	獲批活動類別: <u>丁</u>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參加人數: 2000人)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sup>2</sup>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4,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sup>2</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_\_\_\_\_

##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

\_\_\_\_\_

團體英文地址： -

\_\_\_\_\_

\_\_\_\_\_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